

	Pt-4-4: 對特殊及弱勢者有固定優惠比例的再學率保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4.5
	修正意見：							
綜合 評論	如果您對本研究草擬之「成果」所屬的指標層面名稱及其內涵，有其他的看法、意見或發現不妥之處，敬請不吝指正：							

終於完成了，再次感謝您！ 請別忘了將問卷及填好的收據放入回郵信封儘速寄回喔！

附錄八、第一階段各指標重要性評定表

壹、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「背景」指標重要性評定表

指標層面	指標內涵	眾數	平均數	標準差	評定結果
法規	C-1-1：制訂專屬法規保障人人學習權利均等。	5	4.8	0.37	1
	C-1-2：針對特殊弱勢對象有學習資源補償的規定。	5	4.6	0.64	2
	C-1-3：保障學習權益均等的規定能反映個別差異。	5	4.3	0.72	2
	C-1-4：行政機關能依法規明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。	5	4.7	0.49	1
體制	C-2-1：終身教育體制的發展融入機會公平精神。	5	4.8	0.47	1
	C-2-2：終身教育體制保障人人學習權益的均等。	5	4.7	0.43	1
	C-2-3：終身教育體制反映個別差異的需求。	5	4.4	0.46	1
	C-2-4：終身教育體制具備補償的救濟措施。	5	4.3	0.83	2
對象	C-3-1：終身教育對象確實反映人人教育的本質。	5	4.3	0.94	2
	C-3-2：針對不同區域的服務對象有差異化的考量。	5	4.7	0.47	1
	C-3-3：透過需求評估瞭解不同服務對象的差異。	5	4.3	1.10	3
	C-3-4：因應特殊與弱勢對象有補償的教育措施。	5	4.6	0.64	2
C-4	C-4-1：檢討終身教育公平性的過去缺失作為改進基礎。	4	4.3	0.47	1

趨勢	C-4-2：根據社會人口的變遷趨勢調整優先服務對象。	5	4.5	0.50	1
	C-4-3：反映國際趨勢與經驗參酌的主要國家的作法。	4	4.2	0.55	1
	C-4-4：前瞻社會發展趨勢以擬定未來規畫方向。	5	4.6	0.49	1

備註：評定結果，「1」代表「非常重要」；「2」代表「重要」；「3」代表「有點重要」。

貳、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「輸入」指標重要性評定表

指標層面	指標內涵	眾數	平均數	標準差	評定結果
政策	I-1-1：終身教育政策展現人人教育的本質。	5	4.7	0.47	1
	I-1-2：終身教育政策的決定有公平的參與機會。	5	4.7	0.62	2
	I-1-3：終身教育政策有制訂扶強濟弱的具體內容。	5	4.2	1.14	3
	I-1-4：終身教育政策重視特殊及弱勢對象的需求。	5	4.8	0.43	1
經費	I-2-1：終身教育在中央教育總經費上有公平合理的分配。	5	4.9	0.27	1
	I-2-2：中央對不同地方縣市的終身教育經費補助公平合理。	5	4.5	0.50	1
	I-2-3：不同終身教育機構能有公平的經費分配與補助。	5	4.4	0.76	2
	I-2-4：特殊與弱勢對象能獲得終身教育經費優惠的保障。	5	4.8	0.60	2
設施	I-3-1：不同的地方縣市有待遇公平的終身教育設施。	5	4.6	0.49	1
	I-3-2：中央對弱勢地方縣市的終身教育設施有公平挹注。	5	4.4	0.64	2
	I-3-3：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有待遇公平的教育設施。	5	4.5	0.65	2
	I-3-4：終身教育設施針對服務對象不同有適性化的設計。	5	4.6	0.49	1
師資	I-4-1：終身教育師資具備教育公平的素養。	5	4.3	0.85	2
	I-4-2：中央與地方政府能規劃終身教育師資的合理數量。	4	4.0	0.91	2
	I-4-3：不同的終身教育體制有合理的師資分配。	4	4.1	0.64	2
	I-4-4：終身教育師資具備教導特殊及弱勢對象的素養。	5	4.5	0.50	1

備註：評定結果，「1」代表「非常重要」；「2」代表「重要」；「3」代表「有點重要」。

參、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「過程」指標重要性評定表

指標層面	指標內涵	眾數	平均數	標準差	評定結果
課程	Ps-1-1：終身教育課程反映人人教育的普及性。	4	4.0	1.08	3
	Ps-1-2：終身教育課程回應不同對象的個別需求。	4	4.4	0.49	1
	Ps-1-3：終身教育課程的設計有開放公平的參與機會。	5	4.8	0.43	1

程	Ps-1-4：終身教育課程顧及特殊及弱勢對象的補償需求。	5	4.6	0.64	2
Ps-2 教 學	Ps-2-1：教學過程有適應個別差異的方法設計。	5	4.6	0.49	1
	Ps-2-2：不同對象在教學過程有公平的參與機會。	5	4.4	0.64	2
	Ps-2-3：不同對象在教學過程有適性發展的機會。	5	4.5	0.50	1
	Ps-2-4：針對特殊及弱勢對象有補救教學的作法。	5	4.5	0.66	2
Ps-3 管 道	Ps-3-1：各級學校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學習參與機會。	5	4.1	1.19	3
	Ps-3-2：不同的非正規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學習參與機會。	4	4.3	0.62	2
	Ps-3-3：不同的非正式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學習參與機會	4	4.1	0.49	1
	Ps-3-4：不同終身教育管道間具備公平的銜接與轉換機會。	5	4.3	0.75	2
Ps-4 評 量	Ps-4-1：終身教育的評量能反映個別差異的需求。	4	4.3	0.60	2
	Ps-4-2：終身教育的評量具有適性化的方法設計。	4	4.3	0.43	1
	Ps-4-3：終身教育評量結果能回饋到教學過程的公平。	4	4.3	0.62	2
	Ps-4-4：特殊及弱勢對象有彈性化的評量設計。	5	4.6	0.49	1

備註：評定結果，「1」代表「非常重要」；「2」代表「重要」；「3」代表「有點重要」。

肆、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性「成果」指標重要性評定表

指 標 層 面	指標內涵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評 定 結 果
Pt-1 參 與 率	Pt-1-1：不同縣市有反映地方差異的公平學習參與率。	4	4.3	0.62	2
	Pt-1-2：不同終身教育體制有公平合理的學習參與率。	5	4.5	0.50	1
	Pt-1-3：不同終身教育管道有公平合理的學習參與率。	5	4.5	0.50	1
	Pt-1-4：特殊及弱勢對象有固定學習參與率的公平保障。	5	4.7	0.62	2
Pt-2 滿 意 度	Pt-2-1：不同對象對整體終身教育公平性有滿意度。	4	4.3	0.62	2
	Pt-2-2：不同對象對正規終身教育體制公平性有滿意度。	5	4.5	0.87	2
	Pt-2-3：不同對象對非正規終身教育體制公平性有滿意度。	5	4.4	0.64	2
	Pt-2-4：不同對象對非正式終身教育體制公平性有滿意度。	4	4.2	0.55	1
Pt-3 均 等 性	Pt-3-1：整體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。	5	4.6	0.49	1
	Pt-3-2：正規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。	5	4.4	0.87	2
	Pt-3-3：非正規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。	4	4.4	0.49	1
	Pt-3-4：非正式終身教育參與機會具有均等性	4	4.2	0.37	1
Pt-4 再	Pt-4-1：不同對象在整體終身教育有公平的再學機會。	5	4.8	0.55	1
	Pt-4-2：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公平的再學機會。	5	4.8	0.60	2
	Pt-4-3：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適性化的再學機會。	5	4.6	0.64	2

學 率	Pt-4-4：特殊及弱勢對象有固定比例再學率的公平保障。	5	4.4	0.76	2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-	---

備註：評定結果，「1」代表「非常重要」；「2」代表「重要」；「3」代表「有點重要」。

附錄九、第一階段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

壹、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「背景」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

指 標 層 面	原來指標內涵	修正情形
C-1 法規	C-1-1：制訂專屬法規保障人人學習權利均等。	是在制訂的過程中，或是已然訂頒？
	C-1-2：針對特殊弱勢對象有學習資源補償的規定。	「補償」改為「補助」；
	C-1-3：保障學習權益均等的規定能反映個別差異。	此題不易令人瞭解要問什麼？群體差異或社群差異？
	C-1-4：行政機關能依法規明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。	此題不易實際偵測；
C-2 體制	C-2-1：終身教育體制的發展融入機會公平精神。	「融入」改為「具有」；何謂機會公平？如何融入，有待澄清？
	C-2-2：終身教育體制保障人人學習權益的均等。	此題與 C-1-1 及 C-1-4 似有重複之處；
	C-2-3：終身教育體制反映個別差異的需求。	此題與 C-1-3 似有重複之處；群體差異或社群差異？
	C-2-4：終身教育體制具備補償的救濟措施。	「補償」改為「補助」；對不懂終身教育的人來說，本指標有些模糊；
C-3 對象	C-3-1：終身教育對象確實反映人人教育的本質。	「人人教育」改為「全民教育」；「人人教育」改為「人人學習」；應該有人不需要終身教育，特別是官辦的；何謂人人教育，有待澄清
	C-3-2：針對不同區域的服務對象有差異化的考量。	
	C-3-3：透過需求評估瞭解不同服務對象的差異。	
	C-3-4：因應特殊與弱勢對象有補償的教育措施。	「補償」改為「補助」；補償何所指？資源？教學時數？；
C-4 趨勢	C-4-1：檢討終身教育公平性的過去缺失作為改進基礎。	現在式或未來式？是在運作嗎？(以下同)；
	C-4-2：根據社會人口的變遷趨勢調整優先服務對象。	
	C-4-3：反映國際趨勢與經驗參酌主要國家的作法。	國情或有不同；
	C-4-4：前瞻社會發展趨勢以擬定未來規畫方向。	「規畫」改為「規劃」；未來不易前瞻；

- 1、弱勢或特殊對象大都沉默，較難表達需求。
- 2、別流於會叫的孩子有得吃的不公平現象。
- 3、法規的部份似乎並非針對「終身教育」。